



加州之保護與倡議系統
www.disabilityrightsca.org
免付費電話：(800) 776-5746
聽障專線：(800) 719-5798

#13: 2009 年 7 月 28 日 – 加州針對發育障礙服務與計畫的預算縮減資料說明

地區中心訴訟程序與聽證權利

法律是否變更我的訴訟程序與聽證權利？

由於州預算問題，使得藍特門法案產生許多變更。多數變更將於新的州預算通過時，自 2009 年 7 月 28 日生效。此類變更並不會改變您的訴訟程序權利，如果您參加訴訟程序聽證會而需陳訴自己的議題，此類變更即顯得格外重要。

如果地區中心停止為大家提供特定服務時，應如何處理？

新法律的某些變更屬於影響所有服務對象的規定。舉例來說，目前已有一份暫停提供的服務清單。因此若您因為不認同變更而提出訴訟，州政府可能不會許可此類公聽會。請記住，假使法律不適用於您或您符合豁免條件，您即可擁有召開聽證會的權利。

如果地區中心需變更您的服務，應如何處理？

如果您的地區中心需變更您的服務，務必召開IPP會議並與您取得變更的共識，或是寄送一份通知書。¹ 請您於參加IPP會議之前，瞭解新法律內容。您

¹ 一般來說，務必由 IPP 小組決定您所需的服務。加州福利和公共機構法第 4646.4(a)-(c)條。不過，法律規定，如果地區中心希望在不需取得您同意的情況下，減少、中止或變更您 IPP 的某項服務，即需提早 30 天通知您。加州福利和公共機構法第 4710 條。

可於加州殘障權利署的網站 www.disabilityrightsca.org 取得說明資料。該網站將以主題條列方式列出法律所變更的事項。

新法律須知：

- 許多新法律均具有服務標準。此類標準明訂可提供服務的時間，或可提供的服務數量。
- 許多新法律均具有豁免（特例）程序。豁免條件能讓地區中心在特定情況下，取得新法特例的緩衝空間。

您參加 **IPP** 會議時，應詢問地區中心變更您服務的原因。若此情況係因法律規定而改變，請告知 **IPP** 小組您或您的孩子符合服務標準或豁免規定的確切情形。地區中心應向您解說新標準內容，並告知您任何豁免訊息。

地區中心應發佈的措施通知書

若您與您的地區中心未達到規定變更方面的共識，地區中心務必於實行變更規定前 **30** 天寄送一份通知書。² 通知書務必提供以下資訊：

- 地區中心欲採取的措施。
- 地區中心採取此決策的基本說明。
- 執行措施的原因。
- 生效日期。
- 特定法律、條例或支持此措施的政策。³

申請聽證

若您已取得服務且不認同地區中心的決定，並且希望繼續取得服務，您務必於收到通知書的 **10** 天內提出公聽會申請。⁴ 若由其他方式得知決定訊息，則務必於 **30** 天內提出公聽會申請。⁵

² 加州福利和公共機構法第 4710 條。

³ 加州福利和公共機構法第 4701 條。務必提供您可瞭解的資料語言版本。

⁴ 加州福利和公共機構法第 4715 條。

⁵ 加州福利和公共機構法第 4710.5(a)條。

申請聽證會的表格

- 藍特門公聽會申請表等DDS表格，可於http://www.dds.ca.gov/complaints/complt_fh.cfm 搜尋。

如欲召開地區中心公聽會，請填妥公聽會表格，並寄送給地區中心主任或直接將表格交給行政聽證辦公室，並將一份副本寄給地區中心主任。若您認為自己符合豁免條件，請記得在公聽會申請資料附加「我符合豁免條件」的說明。

申請聽證會後的聽證程序：

- **地區中心回應**—地區中心務必告知您已收到聽證申請的狀態。假使地區中心未回應，地區中心務必向您寄送一份您的訴訟程序聽證權利通知。
- **自願性非正式會議**—若您向地區中心申請或同意召開非正式會議，地區中心與您務必協議開會時間。地區中心務必向您寄送一份確認召開自願性非正式會議的協議日期、時間與地點。此通知書務必告知您具有可拒絕此非正式會議的權利。
- **調解**—上訴程序的下一步就是調解您所申請上訴的事項，以便安排處理時間行程。我們建議您採用調解方式，因為藉由受過訓練的獨立調解人員，更能增加取得公平協議的機率。但是無論您或地區中心，都可以「放棄」調解(決定不進行調解)。地區中心收到您所寄送的調解申請書後，共有5個工作天考慮接受或拒絕調解。若您或地區中心拒絕調解，您仍保有不需與地區中心召開非正式會議而申請公聽會的權利。
- **由行政法官主持的公聽會**—務必於地區中心收到公聽會申請50天內召開聽證會。若您或地區中心提出合理要求，行政法官(ALJ)可延後或繼續召開公聽會。
- **交換證據**—聽證會召開前至少5天，您與地區中心務必互相提供欲於聽證會使用的任何文件報告副本。您務必交換欲傳喚的證人名單，以及證人欲發言的內容。行政法官將於聽證會上決定是否讓未列於名單上的證人出席，或是否使用聽證會前未互相提供的文件。聽證會召開前，請製作欲交給行政法官的文件。參加聽證會時，應攜帶文件正本(如有可用正本)以及兩份副本。
- **公聽會判決**—務必於召開最後一天的聽證會後的10個工作天內，且不能與申請聽證會日期相距80天以上，公佈公聽會判決。

- 不滿公聽會判決的上訴—若你不認同聽證會判決，您可於90天內向高等法院提出行政職務執行令的申請。

您參與聽證程序時的權利

您於上述聽證會程序中所具有的權利如下：

- 查看地區中心紀錄。
- 到場出席並提供言論或書面資料證據。
- 請家人、朋友、治療師或醫師出席代表發言。
- 請律師或辯護者出席。
- 若您的母語非英語，可要求提供翻譯師在旁協助。

聽證會的準備

- 收集可顯示您所需服務的資料，以及地區中心針對此項服務進行變更的資料。確保所使用的資料正確無誤，且能詳細說明您的需求。此外，請邀請願意出席聽證會與告訴法官您需要此服務原因的人士，並確保此類人士瞭解您的需求。
- 召開聽證會時，您可提出有權為自己的需求爭取達到IPP目標的議論，或說明您符合法律特例或豁免條件的原因。

如需 IPP 流程、訴訟程序與您的權利等詳細資訊，請至網站 www.disabilityrightsca.org/pubs/506301index.htm 詳閱加州殘障權利署的刊物「藍特門法案所規定的權利」。

若您的Early Start服務中止，應如何處理？

Early Start 兒童的訴訟程序與三歲以上的地區中心兒童消費者的訴訟程序略有不同。請參閱我們的「Early Start 服務資料說明」，瞭解您的 Early Start 訴訟程序權利。

如需瞭解Early Start與您權利的詳細資訊，請至http://disabilityrightsca.org/pubs/505201.htm#_Toc122231456 並詳讀加州殘障權利署的「特殊教育權利與職責」手冊第 12 章。

假使您透過家庭和社區的發育殘障者豁免計畫（**HCBS**）取得地區中心服務時，應如何處理？

許多地區中心消費者均透過俗稱 **DD** 豁免計畫的 **HCBS** 豁免計畫取得服務。若您透過此豁免計畫取得服務，您即可擁有額外的訴訟程序保障。若需瞭解此類額外保障，請詳讀我們的說明資料「**HCBS** 豁免計畫書所規定的服務與訴訟程序」。

若您有任何疑問，請洽詢：

- 您的當地地區委員會
- 加州殘障權利署 (**Disability Rights California**)，免付費電話：1-800-776-5798，聽障專線 (800) 719-9269，或電洽
- 受助人權利維護辦公室 (**Office of Clients' Rights Advocacy**)（北區）1-800-390-7032，（南區）1-866-833-6712，聽障專線877-669-6023